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0年5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信托贷款本金 19 亿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虞云新、周晓光、虞江波、俞恬伊、季昌群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民终 500

号《民事裁定书》，因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未在原审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中告知的期限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也未提出减免、缓交申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本案按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作出终审裁定，后续本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抵押物的变现时间及被告的偿债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能否全额收回相关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 500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